

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历城区 0~6 岁儿童眼保健及 视力检查技能竞赛方案的通知

济历城卫健发〔2022〕41 号

区妇计中心、各承担 0-6 岁儿童眼保健工作的基层医疗机构：

为提升基层医疗机构 0-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能力，选拔基层儿童眼保健优秀人才，落实《济南市 0-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“小瞳人”专项行动(2022-2025 年)实施方案》(济卫妇幼发(2022)5 号)《济南市 0-6 岁儿童眼保健级视力检查技能竞赛方案》(济卫妇幼函(2022)17 号)，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举办历城区 0-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技能竞赛，现将竞赛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郑慧慧 任丛

联系电话：88161244

邮箱：jns1cqfjzxebk@jn.shandong.cn

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10 月 12 日

历城区 0~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技能 竞赛方案

一、竞赛目的

儿童健康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，近视是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。为切实做好 0-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工作，拟在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0-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技能竞赛，以赛促学、以学促用，通过全员培训、全员练兵，全面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儿童眼保健服务能力。

二、竞赛原则

- (一) 全区动员、广泛参与、规范选拔。
- (二) 坚持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并重。
- (三) 活动过程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本次竞赛设置理论笔试和技能操作两个环节，理论笔试采取现场闭卷考试的形式，考试内容涉及 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、体弱儿/高危儿管理、0-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等内容。技能操作根据不同年龄段正常儿童眼及视觉发育特点，随机抽取 13 次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的一个服务时间段，进行模拟操作，包括筛查眼病、屈光不正、斜视、弱视、上睑下垂及儿童远视储备等。

参考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(2017 版)》《济南市散居儿童保健工作规范》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0-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卫

办妇幼发(2021) 11号)《济南市 0-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(济卫妇幼发(2019) 5号)《历城区 0-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“小瞳人”专项行动(2022-2025 年)实施方案》。

四、竞赛要求

(一) 参赛人员

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相关工作人员，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。
2. 目前在岗工作人员，在现机构从事儿童保健或儿童眼保健相关专业工作 1 年以上。
3. 取得市级《儿童保健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》。
4. 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。
5. 医德医风好，责任心强，既往无医疗事故和违纪情况。

(二) 竞赛设置与形式

竞赛包括理论笔试和技能操作两个环节。

(1) 理论笔试。统一闭卷作答。

(2) 技能操作。参赛人员现场抽签确定参赛顺序，逐一抽取技能操作题目后进入比赛场地，根据指令完成技能操作题。

最后按照参赛队员笔试成绩(占 50%)加技能操作成绩(占 50%)计算总成绩，决出比赛名次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竞赛活动结束后，将分别对竞赛活动组织和成绩突出的

单位及个人予以表扬。设立优秀组织奖 5 名；设立个人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3 名、三等奖 7 名。获得个人一等奖的 2 名参赛人员将组队，代表历城区进入市级决赛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(一)宣传动员(9月)。区妇计中心负责制订竞赛实施方案，并积极开展宣传动员，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，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明确开展活动的目的、内容、标准和方法步骤，组织优秀工作人员踊跃报名，认真准备比赛。

(二)组织培训(9-10月)。区妇计中心采取讲座、示范教学、技能培训、跟岗学习等多种形式，有计划、分步骤、全覆盖地做好技术培训工作，确保此次培训全面覆盖辖区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，并对培训效果进行问卷评估。

(三)区级竞赛(10月)。竞赛内容包括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。区级竞赛拟定于 10 月 24 日举办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全区基层 0-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，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做好竞赛的组织动员工作，鼓励儿童保健人员积极参与、加强学习、精进技能，真正实现“岗位练兵、技能提升、服务升级”，不断提升儿童眼保健服务水平。

(二)严格资格审查。区妇计中心要加强对参赛人员的资格审查，严格按照要求选拔参赛人员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择优推荐，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将取消参赛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(三)严守参赛纪律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

遵守赛场纪律。

(四) 强化疫情防控。组织培训、竞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